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共赢利率结构 324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9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 1.5 亿元的短期（12 个月以内）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共赢利率结构324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5,000	3.60%或 4.10%或 1.5%	-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(如有)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39天	保本浮动收益	—	—	—	否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计划募集金额	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0.5 亿元。中信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 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，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数为准。
募集期	2020 年 2 月 21 日-2020 年 2 月 21 日，中信银行有权调整募

	集期。
收益起计日	2020年2月21日（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，则收益起计日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到期日	2020年3月31日（遇中国、美国法定休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）。
到账日	产品正常到期，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划拨至公司指定账户，如遇中国、美国法定休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	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
投资对象观察日	2020年3月27日（逢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工作日）
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	<p>1、在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，投资对象“美元3个月LIBOR利率”小于或等于4.00%且大于或等于0.2%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.60%；</p> <p>2、在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，投资对象“美元3个月LIBOR利率”大于4.00%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10%；</p> <p>3、在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，投资对象“美元3个月LIBOR利率”小于0.2%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5%</p>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在本次产品的存续期间，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制度，事前评估投资风险。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类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（含国债回购等），控制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已上市商业银行，且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2,457.97	151,547.00
负债总额	31,166.92	34,825.54
净资产	51,291.05	116,721.4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	10,214.12	-16,590.99

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22,864.02万元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,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.87%。

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.98%，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，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1.5亿元的短期（12个月以内）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、2020-007）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4,000	4,000	14.38	0
2	银行理财产品	2,500	2,500	8.03	0
3	银行理财产品	10,000	-	-	10,000
4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-	-	5,000

合计	21,500	6,500	22.41	15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1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19.50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0.16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15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0	
总理财额度			15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